

高雄市政府第50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曾美妙代）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 王正一（鄭清福代）
周玲奴（邱俊龍代） 楊欽富（蘇俊傑代） 蘇志勳
（黃榮慶代） 蔡長展 謝琍琍 李煥熏 劉柏良
（陳書田代） 李清秀（王宗展代） 黃志中
（林盟喬代）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許啓明代） 王世芳（白瑞龍代） 陳冠福
董建宏（任啟桂代）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楊素鳳（鄭朝鴻代）
林志東（王妙珍代） 吳宗明

列席：林旻伶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李姘嬋

壹、頒獎活動

一、農業局：

- （一）表揚本市美濃區農會榮獲行政院農委會第1屆「幸福農村金推獎」，以及路竹區農會推廣主任王碧華榮獲第1屆「幸福農村金推獎—傑出農業推廣楷模獎」。
- （二）表揚本市美濃區巫璋貴農友、大寮區吳俊賢農友分別榮獲「109年度稻米達人冠軍賽」臺灣好米組亞軍、季軍；日品有機米陳家成先生榮獲「2020精饌米獎」臺灣有機米組季軍，以及美濃區、大寮區與鳳山區農會用心輔導農

民。另表揚美濃區農會總幹事鍾清輝，榮獲行政院農委會「109年度產銷履歷卓越貢獻獎」。

(三) 表揚本市尤惠璋及蘇國禎先生參加行政院農委會「第32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榮獲模範農民。

二、衛生局：

表揚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各分局員警戮力投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計有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所長邱中均、警員陳順宗、警員洪明權、警員林坤毅；左營分局警員蕭江豪、警員蔡緯辰、警員陳智遠；警察局警務正李栢宏、警務佐鄭原國；以及新興分局中山派出所副所長趙翊丞、巡官謝迺夫、警員廖淳騰、警員林玉雯等13員。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觀光局周局長玲玟、都發局楊局長欽富、工務局蘇局長志勳、警察局劉局長柏良、消防局李局長清秀、衛生局黃局長志中、交通局張局長淑娟、法制局王局長世芳、新工處楊處長素鳳及養工處林處長志東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曾副局長美妙、鄭副局長清福、邱副局長俊龍、蘇副局長俊傑、黃副局長榮慶、陳副局長書田、王副局長宗展、林副局長盟喬、許主任秘書啓明、白副局長瑞龍、鄭副處長朝鴻及王副處長妙珍代理；新聞局董局長建宏請假，由任副局長啟桂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觀光局邱副局長報告：

還河於民—愛河水域開放計畫報告。

觀光局邱副局長補充報告：

愛河水域開放實名登記方式、安全措施因應作為及「還河於民 愛河親水派對」規劃與宣傳情形報告。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愛河即時水質燈號顯示系統設置及維護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還河於民 愛河親水派對」活動水域之水質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觀光局報告。本府業推動開放愛河水域觀光政策，然每項戶外活動皆具有其可能之風險，請觀光局預先做好救生安全設備及應變措施之規劃，並邀請專家、民間團體協助檢視，同時向外界說明「愛河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與實名登記制度，俾維護民眾遊憩安全。
- (三) 針對觀光局於11月28日至29日、12月5日至6日舉辦之「還河於民 愛河親水派對」活動，請加強宣傳行銷；另請水利局、環保局務必確保愛河水質與水域清潔，俾讓活動順利圓滿。

四、財政局曾副局長報告：

109年10月份爭取計畫型補助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財政局報告。本年度中央補助款預算數 269.01 億元，截至 10 月底止，含計畫執行結餘款達成率為 81.23%，較 9 月提升 8.82%；以前年度中央補助款保留數 22.7 億元，截至 10 月底止，達成率為 60.87%，較 9 月提升 1.24%，請執行率偏低之機關持續積極辦理並儘早請撥補助款入庫。

五、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109 年度 10 月份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主計處報告。本年度資本支出預估至年底執行率為 90.49%，較上次預估減少，且 10 月份實支數比率較去年同期為低。目前距離年度結束僅餘 1 個多月，請各位首長督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積極執行預算，務必讓本年度執行率能維持前一年度之水準，甚至更加進步。
- (三) 請目前執行率偏低之機關積極趕辦，加速辦理估驗付款等行政程序，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教育局：謹提訂定「高雄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青年局：修正「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青年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與經發局協調本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運用事宜說明。

決議：

- (一) 通過，函頒下達。
- (二) 因應本府未來推動 5G AIoT 新創園區等政策，請青年局妥善研議，讓本基金多元運用於青創發展相關事務，俾發揮最大效益。

第 3 案－青年局：修正「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4 案－經發局：有關本市「大社區觀音山市集等 3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二) 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與市民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息息相關，亦有許多從業人員於是類場域工作，經發局應對攤集場妥善完整規劃，俾照顧渠等生計。本案經市議會審議後，請經發局輔導同意設置之攤集場，提升環境品質與整潔，亦請持續輔導不同意設置之攤集場至其他合法場域營業。

第 5 案－都發局：謹提「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研考會：訂定「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研考會：停止適用「高雄市政府科技資訊推動會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8案－警察局：本局109年度辦理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新臺幣1億4,879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9案－美濃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2021年第56屆六堆運動會」新臺幣1,400萬元，另本府自籌新臺幣266萬6,667元，共新臺幣1,666萬6,667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中央將自12月1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民眾進入8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戴口罩並經勸導不聽者，將依法裁罰，請防疫團隊加強宣導，籲請市民朋友及相關業者務必配合，以維護自身健康。

二、仁武產業園區在上週（11月19日）舉辦第1期統包

工程動土典禮，園區完工後，將可創造 242 億元年產值並提供 6,300 個就業機會，帶動高雄產業升級轉型。對於經發局等局處在 2 個月促成開發，充分展現本執政團隊優異的行政效率，特予肯定及感謝，請各位同仁給予經發局等局處熱烈掌聲。針對第 2 期土地取得事宜，請經發局加速協商，俾後續推動。

三、為落實綠能發電，經濟部偕同本府上週在彌陀區舉辦「漁電共生推動政策說明會」，讓當地民眾瞭解養殖魚塭區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等事宜，俾後續計畫推動。另為宣示支持綠能政策之決心，本府已由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成立「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並訂下 2 年內新設太陽光電容量達 27 萬瓩、建置 8 萬戶智慧電表、綠電應用示範區及推動儲能系統應用等 4 項目標，期許各機關首長持續發揮跨局處合作精神，打造高雄成為智慧綠能城市。

四、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後，本府陸續辦理園道開闢、陸橋拆除及穿越道路開通工程，請工務局、水利局等局處持續宣導施工期間替代道路等措施，同時應更加細膩的做好周邊介面之銜接，並加強綠美化工作，讓街景呈現嶄新風貌，以符合市民的高度期待。

五、特此提醒，各機關皆為市府團隊之一員，應秉持市政一體精神，彼此合作，共同承擔施政責任，倘需跨局處配合之工作，各機關應主動聯繫整合，讓各項細節更為周妥。以下列案件為例：

(一) 工務局刻正進行民族陸橋機車道拆除作業，事前即可主動請民政局協助會同當地區長並邀集地方里長、鄰長向周邊住戶說明施工期程，並提供可即時反映問題之聯絡電話等管道，同時

感謝渠等之包容與配合。另請工務局務必與工程包商確認可施工之時段，避免於深夜時間施工，以降低這段期間對周邊居民生活作息之影響。

- (二) 輕軌二階除由捷運局主責工程事宜外，有關與居民溝通、周邊樹種保留及排水系統等各項工作，亦請民政局、水利局等局處一同協助推動。
- (三) 另「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變會議」應於會前召開工作會議，透過事先溝通整合，俾利應變會議之進行。
- (四) 再次重申，政府應展現行政效率，為人民解決問題，各機關倘有需跨局處協調之議題，除特殊情況外，應以召開會議之方式取代公文往返，以減少行政流程時間。如機關間無法取得共識，再請府本部長官協助協調。

散 會：下午 3 時 18 分。